

省部级知识产权政策汇编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19年9月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1
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12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6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2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意见.....	299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35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38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根据第 75 号局令修正）	41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法	43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技〔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结合高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高校要改革完善科技评价考核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还要创新科研组织方式,组织科技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科研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更要引导、激励科研人员教书育人,注重知识扩散和转移,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

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运营体系，培育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五、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

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部将组织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部创新发展司反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教育部
科技部

2016年8月3日

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

教技厅函〔2016〕115号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是高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高校服务社会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要求，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高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突出作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理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环节，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高校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切实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创新体制机制，畅通转移转化渠道。根据高校自身特点，建立有利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机制和新模式。

——落实改革要求，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并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结合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由高校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

——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结合。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建立科技成果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需求导向，畅通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

——典型示范引领，稳步推进转化工作。充分调动技术转移机构、大学科技园、区域（行业）研究院等机构积极性，结合专项计划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主要目标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高校顶层设计与校内协同,建立适合高校特点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培养一批复合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人才,建设一批专业化服务机构,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促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采用兼顾市场化运营手段的多种转移转化模式,支持创新创业,激发科技人员从事产学研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提高科研质量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十三五”期间,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依托高校人才、科技优势,推动一批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显著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二、重点任务

尊重科技发展客观规律,全面认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对深化高校改革的重大意义,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一) 加强制度建设,营造成果转化良好环境

1.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开列权力清单,明确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政策措施。

2.实行成果转化公示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公示制度及异议处理办法,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制度、工作流程、重要人事岗位设置以及领导干部取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等情况。

3.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的制度,完善鼓励科技人员与企业工程人员双向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工作。

4.完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方的权益。对完成“四技”合同项目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参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

(二) 创新服务模式,形成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5.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型孵化模式。建立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俱乐部”,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建设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

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为教师、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技术研发、孵化空间、信息网络、法律服务和资本对接等服务。

6.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整合校内各类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市场化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在信息、人才、孵化空间、技术转移平台载体等方面的共享、共建力度，形成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成果交易、投融资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共建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创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7.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组织高校技术经纪人联盟，采取特邀讲座、案例研讨、实例调研、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等方式，着力培养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引入国外先进的技术经理人培训课程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校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强技术转移机构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制订并推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贯彻工作。

（三）加强平台建设，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实施

8.推动区域行业联盟载体建设。推动高校与行业、领域上下游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盟建设，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研发与转化项目。

9.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结合学校学科特色优势，优化大学科技园、高校区域（行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的空间布局，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的产业规划需求建设一批创新研究基地。以创新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共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承担流程改造、工艺革新、产品升级等研究任务，开展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工作。

（四）立足以人为本，助力学生创新创业

10.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课程教育及培训工作，与企业、研究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高校青年教师和高年级研究生深入地方、企业一线，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探索并打造具有高校特色的“师徒创新创业”新模式。

11.组织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步伐，组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类型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12.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宣传工作，完善升级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提供创业培训实训、项目对接等服务。加强创业指导，对准备创业的学生，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对正在创业的学生，给予项目孵化、金融服务支持。采取专利许可等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推进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

（五）实施专项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移扩散

13.推进实施“蓝火计划”。建立校地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结合国家、地方的产业规划，在重点区域分片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针对行业、产业共性技术问题和社会公益等需求，以博士生工作团、科技特派员、科技镇长团、科技专家企业行、企业专家（院士）工作站等多种形式，与地方、企业、园区等开展产学研对接。

14.组织实施“海桥计划”。争取建立中美、中英等中外大学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对话机制，构建高校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和国际先进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网络，促进高校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与地方政府合作，建设国际创新园区，汇聚国际创新资源要素，促进一批跨国技术转移项目落地实现产业化。

（六）开展项目筛选，挖掘科技成果转化潜力

15.加强科技成果源头管理。对科技奖励、专利、结题项目等进行深入挖掘，编辑整理形成技术成果汇编。加强应用类科技成果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信息的汇交力度，加大对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的转化义务；通过建立专利池、可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储备库等手段，培育一批具有一定成熟度、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成果，推动一批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进行小试、中试。

16.加强科技成果展示与推广。加强与各级政府的信息共享力度，推动高校积极参与科技成果交易、展示活动；面向产业和地方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增值服务。结合“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建设运营工作，推

进建立产学研双方交流的公共服务平台；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举办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建设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等大数据中心，发布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实用技术，构建线上信息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相结合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七）产学研用结合，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17.加大科教融合力度。完善高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以出版专著、编辑教材、讲义等形式尽快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革新教学技术，增强教学深度、广度。

18.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有实力的企业承担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点科研任务，加强成果产业化示范工作；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推动建设高校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网络，组织高校创新资源与地方政府、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合作，建成若干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协作组织，为相关领域产业向国际风价值链高端攀升提供服务。

19.加强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构建高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完善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机制，为创新创业群体开放科技数据、论文等创新资源，提供科技成果相关信息。

（八）拓展资金渠道，加强科技与金融的结合

20.拓宽社会资金参与渠道。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引入产业类资金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通过组织成立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高校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21.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高校内部资源整合，鼓励强强联合，与相关单位共同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及各级政府财政设立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成果转化基地、知识产权运营和人才专项等的专项资金（基金）的支持。

（九）建立报告制度，完善成果转化评价体系

22.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科技成果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机制，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服务。

23.完善评价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汇总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内容，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纳入高校考核评价体系，分类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督促指导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和实施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开展示范推广

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持续跟踪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高校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汇聚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模式和经验，通过典型示范、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迈上新台阶、形成新亮点、做出大贡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7〕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推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全面协调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相关要求，结合高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相关激励政策

1.维护职务科技成果权益。高校依法享有并自主行使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高校要按照《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要求，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登记、使用、处置的管理规范及办事流程，依法维护国家、学校和科技人员合法权益。

2.完善市场运营体系。高校要按照教技〔2016〕3号文要求，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整合、重组校内市场化运营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探索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校内市场化运营机构、第三方机构和市场化聘用人员根据约定，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中介服务的报酬。

3.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高校要按照教技〔2016〕3号文要求，建立健全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返岗任职管理制度和办事流程，明确各参与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要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关联交易、科技人员利用科技成果领办或参与创办企业等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引导科技人员依法依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4.确定成果交易价格。高校依法以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高校依据教技〔2016〕3号文精神，要积极推动建立科技成果专业化、市场化定价机制，可以由学校技术转移部门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也可委托专家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5.完善奖励分配政策。高校要依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奖励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执行，现金奖励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标准，向成果转化受益人发放。

6.规范领导干部奖励。按照《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条件的高校领导干部可以依法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担任领导干部的科技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时，除执行学校规定的流程外，还应在校内公示，并按规定进行个人收入和重大事项申报。

7.确定勤勉尽责行为。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各级管理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工作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即视为勤勉尽责，适用国发〔2016〕16号文的免责条款。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8.支持改革创新试验。支持高校参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示范（试验）区内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所在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并在校内制度规范中载明实施的具体事项和办法。

9.简化评估备案管理。教育部授权部属高校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高校应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制度，优化备案程序，切实做好评估备案工作。

10.核算成果转化成本。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核算办法。成果转化净收入一般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11.明确成果转化受益人。成果转化受益人应是在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机构和人员，或是在成果转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成果转化受益人按规定或约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初次分配。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技术转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12.健全转化工作体系。高校要按照《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精神和《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要求，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按照“市场导向、规范管理、协调推进、激励创新”的原则，制度先行，强化管理责任，加快推进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13.建立评估评价机制。高校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可根据需要设立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对科技成果转化受益人、成果交易估值、转化成本核算以及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相关合同约定独立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意见作为高校决策的参考依据。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法律、管理、财务、投资、行业及科技领域专家。

14.完善细化实施细则。高校要按照《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要求，结合各自特点和具体情况，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完善、细化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和办事流程要清晰明了、可操作，并在校内公开，不得简单以参照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来代替制定本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

15.组织开展试点示范。教育部将在创新资源集聚、成果转化工作基础好的部分地区和若干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形成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和经验，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深入发展，推动高校科技服务国家战略，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16.实施年度报告制度。高校要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1日前按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本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审核后，于每年4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教育部科学技术司。教育部将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汇总评估。

17.推动地方落实政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指导所属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18.报告落实政策情况。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将所属高校落实本《通知》要求情况及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实施细则汇总整理形成报告，于2018年4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教育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gxc7937@moe.edu.cn）。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

19.加大政策宣传和督查。各高校要通过组织开展宣贯解读、学习手册等形式，将中央、省级部门及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精神与要求，传达到一线科技人员，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教育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各地、各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及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各地方、各高校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创新做法、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

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 年 5 月 29 日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8〕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的要求，规范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公开、透明，现就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予以公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公示工作的负责机构，制定公示办法，对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限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三、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公示上述信息的，如公示信息没有变化，可不再重复公示。

五、公示期限不得低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六、公示范围应当覆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并保证单位内的员工能够以便捷的方式获取公示信息。

七、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变造信息等情况的，应当对责任人严肃处理并在本单位公布处理结果。

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并将公示信息结果和个人奖励数额形成书面文件留存备相关部门查验。

九、公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17〕2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体系

（一）支持开展面向应用的基础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从加强源头创新抓起，重视开展基础理论研究，紧扣突出短板，着力增强原始创新和源头创新能力，健全投入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加快探索未知空间。强化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有机衔接，推动科技与产业贯通，加速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更多源泉。建立符合科研规律和基础研究规律的体制机制，为开展基础研究提供良好环境和条件。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切实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基金作用，鼓励科研人员开展面向应用的基础研究，支持科研人员自组团队、自选题目开展研究，建立开放式的基础研究新模式。深化科研体制改革，赋予科研人员及团队在研发路线选择、科技经费支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及知识产权归属方面更大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力，创造更多具有转化前景的科研成果。

（二）建立面向需求的技术创新机制。强化技术创新的需求导向，进一步加强前沿领域技术攻关，提升竞争实力。在突破核心技术、产出原创性成果上狠下功夫，力争在更多重大创新领域实现由“跟跑”转为“并跑”、“领跑”。建立由技术专家、企业家等参加的高端智库，针对制约我省产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探索技术创新路径，开展协同创新，努力实现突破。按照“企业出题、先期

投入、协同创新、市场验收、政府补助”原则，支持骨干企业牵头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预期技术效果并成功转化应用的，省、市财政科技资金予以以后补助支持。围绕企业亟需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制定并发布科技计划指南，聚集各方资源共同攻关，实现突破。

（三）探索面向未来的技术储备机制。重点关注和跟踪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发展变化，加强研判预测，努力形成“见事早、动作快”的先手决断。加大力度支持有关未来发展全局、方向明确的科技攻关，力争在战略领域构建先发优势。对方向难以预测、路径看不清楚还处在“无人区”的前沿技术，加强技术研判和人才储备，夯实攻关基础。支持开展综合学科、交叉学科的技术研究，着力突破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储备一批具有形成先发优势的技术成果，为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升级提供支持。鼓励开展跨界融合技术研究，紧密结合“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通过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依靠汇聚群智群力实现重大科技创新，催生技术融合新形态，突破更多技术瓶颈，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融合发展，推进前沿技术研发应用与传统产业升级互促共进。

二、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体系

（四）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实现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为科技成果传递、扩散、交流提供信息资源支持。完善省科技成果信息汇交系统，丰富科技成果信息库内容，实现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类和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互动。财政资金支持实施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发布的义务和要求。

（五）公开发布各类科技成果信息。依托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积极承接国家科技成果包；倡导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服务机构联盟，主动对接其他省（区、市）科技成果发布信息，实现科技成果信息跨省共享。系统梳理我省科技成果信息，集中发布符合新旧动能转换要求、产业带动作用大、保障重大民生需求支撑作用明显的科技成果信息。围绕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并对外发布，实现技术供需有效对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六）促进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科技数据资源共享，实现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在项目合同中明确项目结项验收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检索、挖掘等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具有使用价值的科技成果信息。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试点，在省科技进步奖中增设技术标准创新奖励内容，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形成技术标准。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体系

（七）完善技术市场体系。落实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的意见的政策措施，构建开放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山东分中心和国家农业技术交易中心山东分中心，努力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推动济南建设技术成果转化综合服务中心，在技术信息发布、技术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支持等方面提供全链条服务，培育成为国家区域性中心；加快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主动承接京津冀成果转移，辐射带动全省技术转化。发挥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青岛海洋技术转移中心、中国（烟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寿光果菜品种权交易中心、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齐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等中心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的行业性产权交易中心，形成国家分中心、区域性中心、省中心和行业性中心互相衔接、资源共享的四级技术市场体系。健全全省统一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体系，构建数据标准、品牌标识、管理制度和服务规则相统一的全省网上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建设省技术市场分支机构。省财政科技资金按照规定对作用突出的服务平台给予支持。

（八）扩大技术交易内容和方式。加强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管理，依托技术市场体系为技术成果交易提供服务。鼓励各市和高校、科研院所成立专门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提供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建设技术合同网上认定系统，推行技术合同证明网上认证，实现技术合同认定和税收优惠联网办公，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促进知识产权、基金、证券、保险等新型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加快实行协议定价和挂牌、拍卖定价，促进科技成果、专利推广应用。建立技术市场信用征信体系，规范技术交易行为。

（九）加快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要求，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允许按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10%比例提取绩效奖金。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补助政策，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培育支持力度。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围绕科技成果所有权转让、专利技术许可、专有技术许可、组合许可等开展许可证贸易、有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协助等活动，实现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的产业化。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探索适应不同用户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差异化促成科技成果转化。

四、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协同体系

（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大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措施。认真落实科研成果处置、收益分配和知识产权归属权利及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的各项政策。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成果实行限时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机制与模式，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鼓励企业主动承接和转化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开展技术攻关、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支持国有企业探索建立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动落实技术类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评估优化管理。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通过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吸引金融机构、创业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企业探索以“研发众包”等模式解决技术难题，转化应用科技成果。

（十二）强化科技成果精准对接。发挥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引导作用，通过举办拍卖会和发布会、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推介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技术成果，实现技术成果精准对接。打造全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品牌，进一步扩大“中国·德州京津冀鲁资本技术交易大会”“环渤海区域技术转移大会”等活动影响，吸引更多技术供需方实现技术交易并顺利转

化应用。加强中科院山东综合技术转化中心建设，深化我省与复旦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合作。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行业协会、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等，按专业或领域组织成熟可转化成果进行专场对接转移。落实外资企业、外籍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的“国民待遇”，打造一批品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促进海外科技成果来鲁转化。

（十三）推动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对接国防科技工业成果信息与推广转化平台，及时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推动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实施“民参军”科技计划，在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与装备、航空航天、特种舰船及配套装备等领域支持开展军用技术研发、军事装备研制。实施“军转民”计划，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承接国防科技储能释放，加强重点领域军民两用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发挥省军民科技融合网络平台作用，增强军地技术成果信息交流，省科技资金支持省内企业技术参与国防建设，促进双方成果转化应用。

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体系

（十四）加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建设。加快培育科技创新品牌深入开展“双创”活动，到“十三五”末，培育百个品牌技术创新研发平台，提高科技成果的熟化水平；培育百个品牌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从技术开发到产业化的服务纽带，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布局建设一批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标准等服务。鼓励企业牵头建立中小微企业创新中试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检测检验、集成与二次开发、评估与评价、技术示范推广与交易等服务。

（十五）打造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按照一器多区、分类集群模式，培育一批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大型企业参与建设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重点培育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网上创新工厂等为代表的创业孵化新业态，满足成果转移转化需要。实施“星创天地”“农科驿站”孵化工程，加快推进基层农业科技创业基地建设。对升级为国家级平台的相关孵化载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依托留学人员创业园，通过海外异地孵化器、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等多种渠道，吸引海外项目来山东转移转化。探索社会资本以融资租赁方式建设具备技术放大、成果熟化、人才培养、市场运营、测试论证、

政策咨询等综合服务功能的中试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应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给予支持。

（十六）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发挥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势，创建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先行先试和应用示范。加快山东技术成果转化综合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服务平台落户济南，建设全国区域性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支持青岛市发挥国家科技创新平台优势，在科研成果产出、转化、应用方面率先示范，形成以海洋技术成果转化为特色的示范中心。支持烟台聚焦海工装备、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产业，打造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发挥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产业带动和辐射作用，打造绿色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支持德州市建设京津冀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支持枣庄市建设鲁南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培育形成西部隆起带科技成果转化走廊。

（十七）完善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积极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实现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对于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探索引入专业化服务机构进行社会化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明确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义务责任，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开放服务网络体系，为科技创新和创新创业提供基础条件支持。鼓励非财政资金购置科研设施入网，与财政资金购置设施享受同等支持政策。进一步发挥“创新券”支持创新作用，将省科技“创新券”优惠政策补助范围由使用科学仪器设备费用扩大到接受科技服务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等方面，由科技型小微企业扩大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六、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支撑体系

（十八）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持续推进“基地+教材+师资+管理”四位一体的技术市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建立与国际接轨、以市场为导向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聘用一批具有法律基础、专利管理、企业创办、风险投资及国际商务方面丰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支持德州市建设山东国际技术经理人培训学院，打造全国技术经理人培训基地。支持高层次人才从事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将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育计划。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专业，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

资队伍，支持其与国际技术转移转化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转化人才。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建立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享受科技服务平台支持政策。

（十九）壮大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要求，全面实施专家服务基层、科技精准扶贫计划等，推动人才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流动。瞄准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需求，选择部分高校设立“产业教授”岗位，聘请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参与教学和科研活动，推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实施“百人服务百企”行动计划，每年从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中选派100名高层次科技人才赴中小企业担任“技术特派员”，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继续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企业院士行、科技活动周等品牌活动，动员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机制，依托省内高校每年定向培养200—300名基层农技推广本科、专科生。推动由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的专家学者与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建立一对一联合团组，共同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技推广新模式，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二十）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提供人才计划、科技活动、教育培训和科技咨询服务。围绕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和关键环节的实际需求，对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机构和人才开展有需求性、针对性的培训，提高技术经纪人、市场经营者、综合服务者队伍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奖励有关规定，对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经理人等优秀人才给予奖励。认真落实乡镇农技推广人才相关政策，完善乡镇农技推广人才岗位聘用办法。

七、建立健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一）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认真落实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年销售

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为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税收优惠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凡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必须达到 2.5% 以上。

（二十二）推动以科技金融手段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加大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为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动能。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建设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组建科技金融联盟，为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提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和高新区建设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或一站式服务中心，为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对接服务，根据绩效评估情况择优纳入省级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予以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省级以上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实现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支行全覆盖。

（二十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分担机制。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引导合作银行支持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的科技成果，按照贷款一定比例给予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设立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合作银行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且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呆账，按照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 40% 给予补偿。建立中试平台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加大对中试基地等各类中试平台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进入工业生产。

（二十四）落实新产品研发扶持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广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保险风险补偿机制，对列入《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及生产企业名单》的产品，投保经保监局备案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质量保证和产品责任综合险等险种，省级财政将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比例给予扶持，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八、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保障体系

（二十五）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力度。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体制，通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建立重点产业、重点专业市场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和预警，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大力扶持专利密集型企业发展，重点培育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系统，将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二十六）营造良好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宣传贯彻《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建立构建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七）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和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强化科技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职能，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平台与机制，推动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再上新台阶，为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意见

鲁政发〔2018〕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精神，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现就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创新型省份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改革牵引、机制创新”原则，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强供需对接，优化要素配置，完善政策环境，强化协同推进，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技术转移体系，为实现“走在前列、由大到强、全面求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0年，我省基本建成实体和网上技术市场健全，专业技术市场补充的技术市场体系，形成线上线下联动、横向纵向联通，衔接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政产学研金服用共同创新，覆盖全省各市、县（市、区）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格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支撑作用更加突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队伍不断壮大，技术转移人才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技术合同成交额稳步增长，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积极争创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培育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50家以上、省级技术转移平台20个以上、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0家以上，全省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8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

二、构建完善的技术市场体系

（一）完善实体市场体系。发挥实体技术市场重要作用，合理规划布局，强化示范带动，突出专业特色，重点围绕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带动各市同步推进。加快建设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德州）等省级实体平台，依法赋予科技成果交易权，培育形成功能完善、辐射作用强的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加快推进各市、县（市、区）和省级以上高新区实体性的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围绕产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转移和科技

成果转化活动。优化专业化技术转移中心布局，围绕新旧动能转换技术需求，继续发挥青岛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带动作用，倾力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专业化技术转移中心，加速先进科技成果与产业精准对接，推动区域优势产业创新升级。

(二)建成网上技术市场体系。发挥“互联网+科技服务”新优势，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在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统筹布局省、市、县（市、区）网上技术市场，统一数据标准、品牌标识和服务要求，构建山东省网上技术市场体系。链接全国重点区域网上技术市场，嵌入全国技术交易网络，提升网上技术市场信息交汇、技术交易、服务转化的能力，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局面。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企业通过网上技术市场实名注册，发布技术供给和需求，实现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

三、优化技术转移服务架构

(三)大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大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力度，落实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助力初创期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成长发展。鼓励市、县（市、区）政府制定扶持政策，按照绩效给予支持，加强对本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培育。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联合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平台、行业内龙头企业共同发起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或联盟，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从源头上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难的问题。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融资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四)建设服务技术转移的人才队伍。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积极引进、培养技术经理人，并将业绩突出的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纳入省级和各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选择具有较好条件和基础的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技术经理人培训中心，打造区域技术经理人培训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按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分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时要向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倾斜。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科研组织要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评价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职称评审、岗位聘用

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贡献突出的科研人员，可破格评审职称，聘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五）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及风险投资等各类市场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扶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各级要充分利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与国内外科技创投机构、大型企业和社会资本联合，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继续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扩大我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银行范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业务在省内全覆盖。积极推广“评、保、贷、投、易”五位一体的融资服务模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六）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共享服务新业态。围绕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规划布局，打造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技术转移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立围绕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组织攻关、协同创新、成果共享的机制，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龙头骨干企业开放创新创业资源，结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学科间、企业间跨界融合，引导研发、制造、服务各环节协同创新，为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服务支撑。利用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集聚公共资源开展共享服务，省、市级创新券对使用共享平台予以支持。强化技术转移平台创新服务作用，吸引聚集科技中介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的优势，依托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共同体推动技术转移。

四、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七）打造技术转移“十”字走廊。依托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济南-淄博-潍坊-青岛-烟台-威海技术转移通道，采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与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互认互通的共享模式，形成贯穿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推广辐射经济带”。围绕京沪、京九高铁沿线布局一批创新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打造德州-聊城-济南-泰安-济宁-菏泽-枣庄技术转移辐射轴，形成连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跨区域技术转移走廊，带动我省中西部地区的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发展。

（八）促进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搭建军民技术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军工单位以市场为导向，利用技术和资本优势，通过技术合作、并购重组、参股等方式，与我省共建生产和研发企业。加强军民融合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继续实施省级“军民融合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鼓励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军工单位合作，共建军民两用技术重点实验室、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开展科技创新。组织开展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和创新示范区。

（九）推动国际技术转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部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双边、多边合作交流，编制先进技术重点引进目录，畅通与以色列、德国、荷兰等重点国家的信息交流与技术合作渠道，利用信息技术和市场手段，积极引导社会化机构建立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及创新合作中心，促进先进技术的引进转化和集成创新。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技术成熟、国际市场需求大、能源资源依赖性强的企业，积极利用海外的人才、技术资源，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和科技创新企业孵化器，构建“一带一路”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实现我省优势产业的国际市场开拓。

五、推动县域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阵地

（十）完善组织服务体系。各市、县（市、区）要以市场为导向，着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建立一批县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专门人员队伍。明确技术转移管理机构和人员，完善技术转移工作机制。依托“农科驿站”、农村电商等平台搭建信息服务载体，帮助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型职业农民寻找吸纳科技成果。发挥基层农技人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扶贫第一书记的重要作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鼓励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诊断、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活动。发挥好乡镇科技管理服务的终端和末梢作用，配合省、市、县级科技部门和相关单位组织、协调、指导当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十一）推动技术供需对接。发挥省科技成果信息库作用，按专业领域在县域组织成熟可转化科技成果专场对接，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向县域转移并加速转化，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力科技支撑。优化对口援助和帮扶机制，开展科技精准扶贫，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向基层特别是贫困地区转移并加速转化。

建设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普及和产业化。

(十二)加强试点示范。开展省级技术转移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在全省选择一批产业基础好、转化能力强、政策配套全的县(市、区)开展技术转移试点示范,健全技术转移体制机制,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技术转移新模式;积极探索制定可落地、见成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为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经验。

六、深入完善技术转移保障体系

(十三)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完善技术合同登记流程,强化技术合同登记监管,全面落实国家技术交易税收优惠政策,保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鼓励创新主体引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简化技术合同登记程序。启动省级技术合同认定下放试点,重点支持省内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突出地区。建设技术合同网上认定系统,实现网上材料提交、合同审核、电子认证等功能,并通过省政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税务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

(十四)创新科技成果交易方式。依托省技术市场,开展春秋两季科技成果竞价(拍卖)活动,支持市、县(市、区)等开展行业性、区域性科技成果竞价(拍卖)活动,实现竞拍活动的常态化、规范化,打造技术成果交易品牌活动,产生带动效应。进一步丰富线上线下技术市场服务内容,鼓励开展技术转让、合作开发、委托开发、人才参股、专利实施许可等各类合法交易。积极发展协议转让、招标转让、竞价交易等灵活多样的交易方式,满足不同市场主体需求。

(十五)严格规范技术市场秩序。加快推进《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修订工作,为全省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法律保障。按照《国家技术转移服务规范》标准,加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员培训,统一技术转移服务范围、标准、流程等内容,促进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化。

(十六)提升技术交易统计分析水平。健全全省科技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统计指标体系,面向全省技术交易活动开展统计工作,各级科技部门要完善技术交易信息的录入、上报、汇总等统计工作机制,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建

立全省技术交易统计监测数据库，实现技术交易分类检索，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和监测分析报告，为促进全省技术市场有序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七、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各市、县(市、区)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加强指导与服务。

(十八)加大政策扶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科技投入机制，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大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转移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十九)抓好评估监督。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对各市和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评估，把评估结果作为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和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强化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督评估，建立监测、督办和评估机制，及时掌握地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pdf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财税[2016]78号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

- （一）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三）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
- （四）复审费。

第三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

- （一）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
- （二）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
- （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8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70%。

第五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减缴尚未到期的收费。减缴申请费的请求应当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减缴其他收费的请求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减缴请求的，不予减缴。

第六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专

利收费减缴请求并经审核批准备案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请求减缴专利收费,仅需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个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上年度收入情况,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无固定工作的,提交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企业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同时提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在汇算清缴期内,企业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收费减缴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减缴请求的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第九条 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 未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收费减缴请求书的;
(二) 收费减缴请求书未签字或者盖章的;
(三) 收费减缴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
(四) 收费减缴请求的个人或者单位未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五) 收费减缴请求书中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或者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申请书或者专利登记簿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收费减缴请求,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批准后的应缴数额缴纳专利费。收费减缴请求批准后,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对于尚未缴纳的收费,变更后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重新提交收费减缴请求。

第十一条 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审批决定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该决定存在错误的,应予更正,并将更正决定及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查实后撤销减缴专利收费决定,通知专利申请

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缴已经减缴的收费，并取消其自本年度起五年内收费减缴资格，期满未补缴或者补缴额不足的，按缴费不足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帮助、指使、引诱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六号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专利申请或者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本办法：

- （一）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
- （四）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 （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 （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 （四）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 （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 （六）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 （一）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 （二）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第五条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或者全体复审请求人同意；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

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可以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第六条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优先审查的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

第七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当事人提出专利复审、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在实质审查或者初步审查程序中已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组织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和审核优先审查请求后，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

（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三）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四）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第十一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正。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两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

第十二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一）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二款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

（二）申请人答复期限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

（三）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四）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一）复审理请求人延期答复；

（二）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

（三）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四）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

（五）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

（六）疑难案件，并经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根据第 75 号局令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专利的行为，维护正常的专利工作秩序，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代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交或者代理提交专利申请的，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

（一）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二）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三）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四）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五）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六）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第四条 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处理之外，可以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通报，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的数量；

（四）各级知识产权局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

（五）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对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人采取行业自律措施，必要时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根据《专利代理惩戒规则（暂行）》的规定给予相应惩戒；

(六) 通过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骗取资助和奖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采取本规定第四条所列处理措施前，必要时应当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六条 各级知识产权局应当引导公众和专利代理机构依法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代办处发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法

鲁财教〔2017〕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在促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不含计划单列市）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居所的个人。

第四条 鼓励各市、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设立相应资金，在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形成上下配套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我省专利事业发展。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资金主要用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等方面。

第六条 专利创造资金主要用于：

- （一）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二）专利合作条约（即 PCT）申请资助。
- （三）企事业单位维持五年以上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资助。
- （四）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五）年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10 件以上和年 PCT 申请达到 5 件以上专利大户奖励。

第七条 专利运用资金主要用于：

- （一）知识产权（专利）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与相关计划推进。
- （二）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行知识产权管理标准与优势培育。

(三) 专利密集型企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与专利导航。

(四) 知识产权运营和托管。

(五) 专利质押融资、专利证券化、专利保险、专利担保、专利评估评价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六) 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培育与专利池的组建。

第八条 专利保护资金主要用于：

(一) 专利执法专项行动的组织与实施。

(二) 专利执法队伍和基础条件建设。

(三)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四) 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五) 专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六) 涉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七) 涉外专利维权。

第九条 专利服务资金主要用于：

(一)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运行。

(二) 知识产权宣传。

(三)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及培训基地建设，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建设。

(四)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与示范。

(五) 知识产权重大活动组织。

(六)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与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

第十条 专利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和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及一、二、三等奖的奖励。

第三章 资助与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专利创造资助与奖励标准：

(一) 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一次性资助 2000 元；对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择优给予申请费、代理费全额资助，每件最高 1 万元。

(二)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单位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2 万元，个人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1 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五个国家予以资助。

(三) PCT 专利申请，单位申请每件资助 1 万元、个人申请每件资助 4000 元。

(四) 企事业单位维持五年以上、具有较好市场价值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择优给予一次性专利维持费资助，每件资助额度不超过 1 万元。

(五) 企业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超过 10 件的，在普通资助基础上，按企业当年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择优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按年授权发明专利数量，10-20 件的奖励 5 万元，21-50 件的奖励 10 万元，50 件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

(六) 企业年度 PCT 专利申请超过 5 件的，在普通资助的基础上，按企业当年 PCT 申请数量择优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按年 PCT 申请数量，5-10 件的奖励 5 万元，11-20 件的奖励 10 万元，20 件以上的奖励 15 万元。

第十二条 部分专利运用单项奖励标准：

(一) 对被确定为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项目的，给予每项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 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转化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群，择优给予 10-20 万元奖励。

(三) 科技型小微企业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新的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实现技术转让的，每件奖励 1 万元。

第十三条 假冒专利行为举报奖励标准：

(一) 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属实，有助于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给予 300 元奖励。

(二) 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详细，证据确凿，并积极协助案件查处的，给予 500 元奖励。

(三) 举报人提供重大案件的情况和线索，对查处重大案件做出贡献的，给予 5000 元奖励。

第十四条 专利运用、保护和服务等方面资助标准，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专门实施方案，并提出相应资金使用计划，具体资助标准按照相关要求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十五条 专利奖奖励标准：

（一）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二）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三）对同一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六条 专利创造部分：

（一）申报省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应填写《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表》（一式两份），单位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个人应提供身份证明，并分别提供下列资料：

1.国内发明专利证书。

2.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出具的 PCT 国际申请日、申请号受理通知书和缴费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 PCT 国际检索报告。

3.国外发明专利授权文件、证书及相关费用证明。

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单位申请应在复印件背面加盖单位财务公章、个人应签字。

（二）对年获授权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及 PCT 申请 5 件以上的企业奖励，由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山东省专利奖励资金申报表》，同时提供有关发明专利明细表、发明专利证书等资料。

（三）受理与审批。由设区的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初审、汇总，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审批、兑付。

第十七条 对获国家或省专利奖的奖励，由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山东省专利奖励资金申报表》（一式两份），经审核后，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奖励。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提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知识产权局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申请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有关部门认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不予资助;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三年内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知识产权等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原《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3〕45号)同时废止。